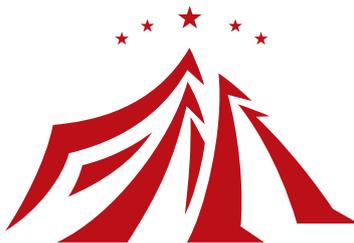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ullw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4)

補充通函

(1) 重選董事

及

(2) 推遲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董事會的補充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至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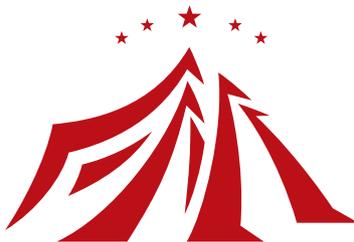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原通告**」)載於原通函。延期及改期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7801-78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推遲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至10頁。

隨函附奉推遲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推遲的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推遲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推遲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補充函件	1
推遲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9



富汇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Fullw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4)

執行董事：

劉心藝女士 (行政總裁)

王添梓先生

子辰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馬小秋女士 (主席)

蔡丹義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8樓7801-78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先生

彭鵬先生

鄭偉禧先生

敬啟者：

補充通函

(1)重選董事

及

(2)推遲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之原通函及原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延期事宜(統稱「該等公告」)。除本通函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原通告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補充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董事之資料及尋求閣下批准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補充通告。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

2.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條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梁家榮先生（「梁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由於梁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不會於推遲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王添梓先生（「王先生」）、子辰先生（「子辰先生」）、蔡丹義先生（「蔡先生」）及鄭偉禧先生（「鄭先生」）各自之任期僅至推遲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推遲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王先生、子辰先生及蔡先生的背景、資格及經驗，並信納王先生及子辰先生具備持續履行其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及蔡先生具備持續履行其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王先生及子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將於推遲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評估鄭先生的背景、資歷、經驗及獨立性，並認為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的條款具有獨立性，並已考慮（其中包括）其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之能力。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推遲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董事會相信，王先生及子辰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蔡先生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及鄭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王先生、子辰先生、蔡先生及鄭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添梓先生

王先生，30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在此之前，王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累積逾7年經驗。彼曾任職於多家公司，包括本地及外國銀行、中國境內私募股權基金及資產管理公司，並於投資及財務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得西南科技大學市場營銷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始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3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於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補充函件

子辰先生(本名：曾俊豪)

子辰先生，38歲，現為Fuchsia Capital Limited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之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8)之執行董事。彼曾亦為Emperor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基金及Orient Investment基金之基金經理。子辰先生在金融投資、資本運作、企業管治、戰略規劃及併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持有林肯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赫瑞瓦特大學愛丁堡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子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榮獲「福布斯卓越領袖獎」和「世界傑出華人獎」。

本公司已與子辰先生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始為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子辰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30,000港元，為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子辰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子辰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蔡丹義先生

蔡先生，39歲，現為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蔡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核數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43)的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並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獲委任為萬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28)的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於二零一九年成立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前，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任職於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前稱「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蔡先生任職於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彼曾處理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交易及集資活動。蔡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均富會計師行審計部。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蔡先生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始為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蔡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30,000港元，為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蔡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鄭偉禧先生

鄭先生，42歲，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取得英國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現稱Leeds Beckett University) 會計及財經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現稱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畢業學員及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現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會員。

鄭先生於審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及保證部中級主任，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因公司合併轉職至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審計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盟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為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02)，擔任財務經理，並獲擢升為財務總監。彼亦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現時名為中天順聯 (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4)，出任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兼任其公司秘書，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秘書事務，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為止。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智勤控股有限公司 (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13) 的公司秘書，彼負責該公司的秘書事宜。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加入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現時名為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11)，出任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兼任其公司秘書，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秘書事務。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43)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28)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鄭先生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始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鄭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1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 (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 後，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i)於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鄭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推遲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原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及改期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7801-7803室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重選董事。推遲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至10頁。

由於在原通告寄發後提呈額外決議案，原通函隨附的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就此而言，本補充通函隨附推遲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倘若股東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推遲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須遞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倘若股東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交回，其應注意：

- (1) 倘若股東未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未獲有關指示)就推遲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
- (2) 倘若股東已於推遲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補充函件

- (3) 倘若股東於補充通告所載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股東先前已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給予該等指示)自行酌情就推遲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進行表決。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lwealthgroup.com)。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推遲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推遲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為確定股東出席推遲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轉讓本公司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推遲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王先生及子辰先生為執行董事、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推遲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務請股東將本補充通函連同原通函一併閱讀，以知悉有關投票安排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心藝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ullw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4)

推遲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茲提述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原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茲補充通告原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及改期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7801-7803室舉行(「推遲的股東週年大會」)，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3(c) 重選王添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d) 重選子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e) 重選蔡丹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f) 重選鄭偉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心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推遲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之補充通函內。
2. 由於在原通告寄發後提呈額外決議案，原通函隨附的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就此而言，本補充通告隨附推遲的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3. 倘若股東尚未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其出席推遲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須遞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4. 倘若股東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交回，其應注意：
 - (1) 倘若股東未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未獲有關指示）就推遲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
 - (2) 倘若股東已於推遲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3) 倘若股東於補充通告所載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股東先前已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給予該等指示）自行酌情就推遲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進行表決。
5.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lwealthgroup.com)。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推遲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推遲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確定股東出席推遲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轉讓本公司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推遲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心藝女士、王添梓先生及子辰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小秋女士及蔡丹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先生、彭鵬先生以及鄭偉禧先生。